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沛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沛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及給付方式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沛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2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  
09 錢防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4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15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復無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倘適用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  
18 最高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惟若  
19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  
20 利益顯未達1億元，應適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  
21 論罪科刑，亦無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故其處斷  
22 刑之最高度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6  
23 月。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舊法  
24 之適用結果顯然較新法有利於被告，是以本案應適用修正前  
25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  
29 郵局帳戶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對告訴人等  
30 人之詐欺犯行及掩飾不法所得來源、去向，為一行為觸犯數  
3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01 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本案犯  
02 行，既未實際參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惡性明顯低於正  
0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率爾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  
06 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  
07 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  
08 害，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願意  
09 賠償本案告訴人之部分損失，態度尚佳；佐以本案受害人數  
10 及詐欺金額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節，兼衡被告於本院  
11 準備程序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模板工、月收入  
12 新臺幣3至4萬元許、已婚且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小孩因耳  
13 朵發炎住院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其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14 等節（見原金訴字卷第63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5 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所述意見（見原金訴字卷第37  
16 至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8 三、緩刑之宣告

19 (一)按緩刑在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  
20 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  
21 業、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  
22 惕，期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又行為經法院評價  
23 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  
24 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  
25 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於有改善  
26 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  
27 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  
28 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  
29 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30 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  
31 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

01 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  
02 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  
03 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  
04 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  
05 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  
06 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  
07 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最  
08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法  
10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原金訴字卷第55至56頁）。  
11 本院審酌被告並無詐欺及洗錢前科，本次係因一時失慮而致  
12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賠償附表所示之金額  
13 （見原金訴字卷第63頁），可見被告已有真誠悔悟並願積極  
14 彌補之意，足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  
15 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6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  
17 確實賠償並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8 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給付方式，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  
19 人，以資警惕。

20 (三)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  
22 緩刑之宣告。又本院所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支付財產上損害  
23 賠償部分，僅屬上開緩刑宣告所附負擔，要無終局確定民事  
24 損害賠償責任之效力，告訴人等人仍可另依循民事訴訟程序  
25 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附此指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張耕華

08 附表：  
09

告訴人	賠償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甲○○	5萬元	自民國114年5月起，共10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丙○○	2萬5,000元	自民國114年3月起，共5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 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541號

06 被 告 林沛華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沛華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11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12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  
13 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  
14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15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  
16 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2年11月2  
17 日19時11分許，在臺東市仁昌街某超商，將其申辦之郵局00  
1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寄予  
19 詐欺集團使用，並以LINE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  
21 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  
22 所示之甲○○、丙○○等2人施以詐術，致使甲○○、丙○  
23 ○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24 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  
25 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26 向。嗣甲○○、丙○○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  
27 獲。

28 二、案經甲○○、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林沛華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3萬元之對價，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寄出提款卡前擔心遭使用於非法用途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辯稱：對方說是借帳戶逃漏稅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甲○○、丙○○於警詢之證述及如附表所示之書證。	證人甲○○、丙○○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告訴人甲○○等2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被告提出之臉書社團頁面截圖、寄貨單據	佐證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分別稱新、舊洗錢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02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3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04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5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  
06 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8 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0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12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13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  
16 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  
18 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9 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20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  
21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  
22 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參見最高法  
23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是核被告所為，係  
24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6 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及幫助洗錢罪，並造成2名告訴人財產上損害，為想像競合  
2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  
29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0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柯博齡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陳怡君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甲○○	詐騙集團成員以中獎通知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	(1)112年11月5日16時許	(1)5萬元 (2)3萬6,000元 (3)1萬4,	本案郵局帳戶	報案資料 IG對話截圖、彰銀

(續上頁)

01

		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112年11月5日16時3分許 (3)112年11月5日16時6分許	000元		帳戶交易紀錄
2	丙○○	詐騙集團成員以中獎通知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5日 16時16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報案資料 IG對話截圖、匯款資料